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5/44
15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大会在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决议第1和第3段中决定,国际法院法官年薪的审查下一次应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此后通常每五年进行一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津贴及酬金和支付给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在定期审查年薪时同时审查。

2. 依照上述决定,大会订于本届会议审查法院法官薪酬。秘书长上一份定期报告提交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A/C.5/40/32)。

3. 为了便于审议各项有关法院法官的报酬和服务条件的问题,兹将本报告分为下列几部分:薪酬;生活费调整办法;院长和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及公费;住房津贴;专案法官酬金;子女教育费;服务期满后的搬迁费;死亡法官遗属偿金;养恤金;所涉经费问题;及下一次全面审查。

一、薪酬

4.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除别的以外规定,法院法官应领年俸(第一项),并规定这些薪金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项)。

5. 大会从1976年开始对法院法官薪酬的各方面进行了几次审查,主要的是在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八和四十届会议上。¹

6. 关于法院法官薪酬,应当指出,法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生活补助费。根据大会第31/204号决议规定,如生活费变动率为5%或以上,即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调整。生活补助费全部或部分数额定期并入基薪,作为定期审查薪酬的部分调整。

7. 在1981年至1985年期间,法官基本年薪为\$70 000。1986年1月1日,基本年薪定为\$82 000,即目前的水平。自同一天起,在基薪外另加生活补助费\$3 000,即总薪酬\$85 000。1987年1月没有调整生活补助费数额。但1988年1月,随着调整所用指数的增加,补助费从每年\$3 000增加到\$13 800²。从1988年1月1日开始,薪酬总额增加到每年\$95 800。

8. 1989年生活补助费没有变动。1990年1月,由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增加6.3%,生活补助费从\$13 800增加到\$19 750。因此,从1990年1月1日开始,法官领取基本年薪\$82 000和生活补助费\$19 750,即每年总薪酬\$101 750。

9. 根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变动的最新资料,1991年1月可能比1990年1月水平增加超过5%(起动点)。此一变动会使生活补助费在1991年1月1日增加至约\$25 000,即总年薪\$107 000。

10. 同1980年和1985年进行的定期审查一样,下列各表比较法官薪酬的变动情况同秘书处高级职员薪酬(基薪净额加有受扶养人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及联合国附属机构专任成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薪酬的变动情况。此

外还列出三个国家法院系统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酬总额的资料。下列各表可作为评价上一次审查后五年来情况的变化根据,并以1981年为较早一个参考日期。

11. 表1开列1981年1月1日至1990年1月1日法院法官薪酬总额(以美元和荷兰盾计算)的变动情况,并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海牙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荷兰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比较。与1981年至1985年期间的情况不同(指数下降2.5%),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在过去五年来上升了24.1%,反映除了别的因素以外美元对荷兰盾贬值的结果。

表 1
1981至1990年法院法官薪酬总额变动情况

	1981年 1月	1985年 1月	1986年 1月	1987年 1月	1988年 1月	1989年 1月	1990年 1月
国际法院薪酬总额							
底薪净额 (美元)	70 000	70 000	82 000	82 000	82 000	82 000	82 000
生活补助费 (美元)	12 000	12 000	3 000	3 000	13 800	13 800	19 750
共 计 (美元)	82 000	82 000	85 000	85 000	95 800	95 800	101 750
荷兰盾等值	173 840	291 100	238 000	187 000	172 440	191 600	193 325
汇率	2.12	3.55	2.80	2.20	1.80	2.00	1.90
薪酬总额指数							
美元	100.0	100.0a	103.7	103.7	116.8	116.8	124.1
荷兰盾	100.0	167.5	136.9	107.6	99.2	110.2	111.2
生活费指数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							
均指数(52个城市)	100.0	97.5	100.0a	103.6	116.8	118.9	124.1
海牙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00.0	74.7	100.0a	119.3	148.7	133.6	121.5
荷兰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0	116.6	118.1	117.1	117.6	118.2	120.8

a 指数基准重新调整。

12. 表2列出法院法官薪酬总额的变动同秘书处高级职员与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专任成员薪酬变动的比较。

表 2
 1981至1990年法院法官、秘书处高级职员和联合国机构成员
 薪酬变动情况
 (以美元计,有受抚养人)

	1981年 1月	1985年 1月	1986年 1月	1987年 1月	1988年 1月	1989年 1月	1990年 1月
国际法院							
院长 a	94 200	94 200	100 000	100 000	110 800	110 800	116 750
指数	100.0	100.0	106.2	106.2	117.6	117.6	123.9
法院法官	82 000	82 000	85 000	85 000	95 800	95 800	101 750
指数	100.0	100.0	103.7	103.7	116.8	116.8	124.1
秘书处高级职员							
海牙							
副秘书长 b	92 687	72 792	87 162	99 828	122 180	111 217	116 110
助理秘书长 c	84 366	66 110	79 296	90 919	111 430	101 369	105 862
指数	100.0	78.4	94.0	107.8	132.1	120.2	125.3
日内瓦							
副秘书长 b	97 229	84 501	97 805	117 071	148 364	128 885	130 585
助理秘书长 c	88 533	76 854	89 063	106 741	135 457	117 583	113 146
指数	100.0	86.9	100.6	120.6	153.0	132.8	134.3
纽约							
副秘书长 b	70 886	91 419	91 419	91 419	91 419	97 805	102 061
助理秘书长 c	64 361	83 202	83 202	83 202	83 202	89 063	92 970
指数	100.0	129.0	129.3	129.3	129.3	138.4	144.0

表 2 (续)

	1981年 1月	1985年 1月	1986年 1月	1987年 1月	1988年 1月	1989年 1月	1990年 1月
<u>各附属机构</u>							
<u>专任成员</u>							
行预咨委会主席 d	72 000	87 056	87 056	91 979	97 198	97 198	106 418
指数	100.0	120.9	120.9	127.7	135.0	135.0	147.8
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 d	72 000	87 056	87 056	91 979	97 198	97 198	106 418
指数	100.0	120.9	120.9	127.7	135.0	135.0	147.8
公务员制度委会副主席	67 000	82 056	82 056	86 979	92 198	92 198	101 418
指数	100.0	122.5	122.5	129.8	137.6	137.6	151.4
联检组成员(日内瓦)	75 915	65 551	76 385	94 324	117 550	101 690	103 077
指数	100.0	86.4	103.3	124.2	154.8	134.0	135.8

a 包括特别津贴,1981至1985年每年\$12 200,1986年开始每年\$15 000。

b 包括公费每年\$4 000。

c 包括公费每年\$3 000。

d 包括特别津贴每年\$5 000。

13. 表3是在有关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使团协助下获得的关于三个国家的法院系统中的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酬总额变动情况的资料。表中还列出欧洲共同体法院和伊朗-美国索赔法庭这两个国际法院的院长和法官的薪酬变动情况。关于欧洲共同体法院,院长的薪金与欧洲委员会主席的薪金相同,而法官的薪金与欧洲委员会专员的薪金相同。

表 3

1981至1990年国家法院系统、欧洲共同体法院
 和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法官薪酬总额变动情况

	<u>1981</u>	<u>1983</u>	<u>1985</u>	<u>1987</u>	<u>1989</u>	<u>1990</u>
<u>美国最高法院</u>						
首席法官(美元)	92 400	100 700	108 400	115 000	115 000	124 000a
指数	100.0	109.0	117.3	124.5	124.5	134.2
法官(美元)	88 700	96 700	104 100	111 000	111 000	118 600a
指数	100.0	109.0	117.4	125.1	125.1	133.7

养恤金: 非缴款办法,养恤金数额相当于全部薪金,但必须(a)70岁或70岁以上退休,并服务至少10年,或(b)65岁退休并服务至少15年。

表3(续)

	<u>1981</u>	<u>1983</u>	<u>1985</u>	<u>1987</u>	<u>1989</u>	<u>1990</u>
<u>加拿大最高法院</u>						
首席法官						
(加拿大元)bc	94 100	106 600	117 800	153 700	171 600	171 600
(美元)	79 076	76 667	89 924	111 377	144 202	147 931
指数	100.0	109.0	113.7	140.8	182.4	187.1
法官						
(加拿大元)dc	86 600	98 100	108 400	147 700	158 900	158 900
(美元)	72 773	98 100	82 748	107 029	133 529	136 983
指数	100.0	109.6	113.7	147.1	183.5	188.2

养老金：1976年2月17日以前缴款数额为薪金的1.5%；其后缴款额为薪金的7%；养老金数额相当于最后薪金的三分之二，但必须(a)70岁退休，并服务至少10年，或(b)65岁退休，并服务至少15年。法定退休年龄为75岁。

	<u>1981</u>	<u>1983</u>	<u>1985</u>	<u>1987</u>	<u>1989</u>	<u>1990</u>
<u>联合王国</u>						
首席法官						
(英镑)	37 000	52 500	69 500	77 400	82 250	89 500
(美元)	82 405	84 677	90 147	113 400	146 875	145 057
指数	100.0	102.8	109.4	137.7	178.2	176.0
法官						

(英镑)	37 000	48 250	63 750	71 400	78 400	82 750
(美元)	92 405	77 823	82 685	104 692	140 625	134 117
指数	100.0	94.4	100.0	113.3	152.2	145.1

养恤金：非缴款办法；养恤金数额相当于最后薪金的50%，但必须服务至少15年。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0

欧洲共同体法院

院长

(比利时法郎)e	-	5 990 088	6 289 571	6 840 390	7 313 426	7 313 426
(美元)	-	127 449	95 081	168 899	196 070	206 012
指数	-	100.0	74.6	132.5	153.8	161.6

法官

(比利时法郎)	-	4 883 232	5 127 368	5 576 405	5 962 032	5 962 032
(美元)	-	103 899	79 512	137 689	159 840	167 945
指数		100.0	76.5	132.5	153.8	161.6

养恤金：养恤金数额的计算法为任职年数乘最后基薪的4.5%，不足一年的任职数每月按最后基薪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养恤金最高额为最后基薪的70%。

表3(续)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

庭长(美元)		225 500
指数		
美国-伊朗法官		
(美国)	125 000	187 000
指数	100.0	149.6
第三国的法官		
(美元)	150 000	212 500
指数	100.0	149.6

养恤金: 无资料。

-
- a 预计从1991年1月1日起,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官的薪酬总额将再增加25%。
- b 此外,在1981至1985年间每年可领取公费5 000加拿大元,1985年以后每年领取10 000加拿大元。
- c 另可领取杂费2 500加拿大元。
- d 此外,在1981至1985年间每年可领取公费2 500加拿大元,1985年以后每年领取5 000加拿大元。
- e 另可领取住房津贴70 661比利时法郎。

14. 秘书长收到国际法院一封信,内中提醒说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总额理应由现有水平增加到\$150 000。这次加薪是结构改变的结果,不同于往年国际法院收到的调整加薪。依照国际法院的意见,这次加薪要求所根据的理由如下:

“多年来法院法官的薪酬与其日益加重的职责一直不相称,今日不相称的程度更加严重。法官任职法院时所具有的一生经历和专业成就没有得到考虑。法院法官确信不疑他们的薪酬过低的根本理由是,根据他们收得的薪酬,要维持与他们的地位和职责相称的生活水平(在有些情况下,与他们当选之前所享有的同等水平),实际上是有困难的。他们的正式收入按实际值计算,多年来损减颇多,如拿来与其他过着国际生涯的人士和可以合理作比较的司法专业人士比较,上述看法又加深。

“法院法官的现有薪酬是年薪\$101 750,内中\$19 750是生活费补贴。法院法官的这项薪酬与联合国系统除秘书长之外的最高级官员和其他国际法官的薪酬,可资比较。”

15. 法院坚持说,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法官的薪酬跟不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高级官员的薪酬: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1945年建议:

‘给予(法院)法官的薪金应当足够保证他们维持绝对独立地位,并使得法官职位依照《规约》第2条规定,被有资格担任该职位的最杰出的人所接受’。

因此,筹备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需要确保国际法院法官薪金的实际值不低于1936-1939年期间常设国际法院法官薪金的实际值’。该时期常设法院法官的年薪是45 000荷兰盾。当时国际联盟代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年薪等于25 500荷兰盾。换言之,在常设法院时期,法院法官的薪金接近于除国际联盟秘书长外的最高级国际官员的薪金的两倍之多。实际上,1939年法官的薪金超过秘书长的薪金。

“虽然大会第一届会议因此订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比照常设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水平，普实施20%增加额，以抵补荷兰盾已贬值的价值，但是决议内没有考虑到当时已临头的荷兰盾33%的贬值。这次贬值的结果是，国际法院法官的实际值薪金，实际上一开始就比常设国际法院前任法官少33%。

“不过，法院法官的薪酬迟至1968年乃与专门机构总干事的薪酬相等。但是，1970年代，专门机构的总干事和其他行政首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高级官员几次加薪，而法院法官没有加薪，因此法院法官的薪酬就跟不上了。结果是，今天总干事给付的薪金净额加津贴，远高于法院法官的数额。

“如果拿法院法官的薪金与联合国副秘书长的薪金作比较，可以说副秘书长现在所得的薪金较多（在国际联盟的时代情形大不相同，副秘书长的薪金几乎只及法院法官薪金的一半）；1989年，副秘书长按海牙的有受抚养人率计算，薪金是\$118 200，法官的薪金则是\$95 800；1990年，副秘书长的数额是\$112 113，而法官则是\$101 750（数额每年不同，随美元价值波动而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相应的薪金还要高些：\$119 000。”

16. 此外，法院又指出，现时法官的薪金远低于相对应的国家和国际司法官员的薪金，尤其是考虑到最近的趋势，相差更大。

17. 1990年5月16日，法院院长、副院长和两名法官由书记官长陪同会见了秘书长，表达法院对于法院法官薪金数额和服务条件的一致关切之意。

18. 秘书长完全赞同法院的看法，认为法院法官的薪金水平现在理应作出结构改革，这不仅是原则上需要如此，而且反映法院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职责的加重。

19. 此外，秘书长又指出，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自1990年7月1日起加薪约5%；高级官员的薪金按照推测，亦调整类似的百分率。秘书长又注意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高级行政处的工作人员，自1991年1月1日起预定加薪超过20%以上；同时预计联合国高级官员的薪金，从而接着是法院法官的薪金，可能需要相应作出调整。

20. 鉴于上述所有因素、法院提出的陈述和上表1-3列出的数据,秘书长建议把全部生活费补助金\$19 750并入法院法官基薪之内。秘书长又认为,法院法官据此得到的薪金,依照大会第44/198号决议,应向上调整约5%。并入生活费补助金和向上调整约5%之后所得的数额是年基薪\$106 500比上文第9段所列数额小些。

21. 还有,鉴于现在大多数法官住在海牙,现行的确定法官薪酬的制度(下文第二部分所述固定薪金加生活费补助金办法),不容许跟随美元对荷兰盾的波动作出适当的调整。兹建议实施一种类似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所实行的机制,即:基薪净额加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后者每一指数点等于薪金数额表各职等和级次的基薪净额的1%。兹建议把法院法官的年基薪从1991年1月1日起订为\$106 500,加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即每一指数点为\$532.50(就是\$106 500的0.5%),乘以荷兰生效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这一方法所得薪金总额(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约为每年\$145 000。

二. 生活费用调整机制

22. 如上所指,大会第31/204号决议决定,在定期审查国际法院法官薪金的间隔期间,他们亦可领取临时生活补助费。这项补助费将根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每年予以审查,并于生活费用向上或向下变动5%以上时按比例调整。

23. 大会第35/220A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关于生活费用补助的建议(A/C.5/35/33)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须按51个地点和海牙平均计算的提议。在1985年审查期间,大会第40/257号决议决定继续沿用自1976年起采行的生活费用补助费制度,但必须重订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的基数并予以调整。从这年之后,根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的变动对生活费用作了四次年度审查。1987年和1989年因这一指数未比1986年1月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订正基数增加/减少5%,故未作出变动。1988年和1990年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变动了16.77%和6.3%,生活费用也相应增加:因此,从1988年1月1日起生活费用补助费从一年\$3

000增加到\$13 800,从1990年1月1日起又增加到\$19 750。

24. 1987年4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若干工作地点--包括海牙--介绍了当地货币的下限和上限的概念,以保护工作人员免受美元削弱之影响。当地货币的最低限额与基薪加上工作地点调整数再减去养恤金缴款的数额有关,是按当地货币与美元之间的特定最低汇率决定。当联合国的正式汇率低于最低汇率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即调整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以便得出按汇率计算与当地货币最低限额相当的美元薪酬总额。对于联合国正式汇率高出最高汇率的情况也采用类似的程序。

25.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自成一类,同秘书处的高级官员无直接联系。但是,在1988年,行预咨委会提议,上述当地货币下限/上限措施应及于法官的薪酬,以使用当地货币保护他们,使不受美元削弱/坚挺的影响。据了解,将在1990年进行本次的薪酬审查时对此一安排进行审查。大会在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四节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从1989年1月1日起,以1986年薪酬(每年\$85 000)为基数,并以低于1986年的平均汇率4%的汇率(2.47荷兰盾换1美元)设定了最低限额。2.37荷兰盾兑1美元的最低汇率限额得出的最低当地货币限额是每月16 787荷兰盾。如考虑1989年的薪酬总额(\$95 800)时,如果汇率低于2.10荷兰盾兑1美元,就须支付最低当地货币限额。同样的,以1986年的薪酬和2.80兑1美元的汇率设定了每月19 833荷兰盾的最高当地货币限额:如采用1989年的薪酬,如果汇率高于2.48荷兰盾兑1美元,就应支付当地货币的最高限额。如考虑1990年的薪酬时(\$101 750),如果汇率低于1.98荷兰盾对1美元,就须支付最低当地货币限额,如汇率高于2.34荷兰盾对1美元时,就须支付最高当地货币限额。

26. 表4列有1989年1月至1990年9月期间荷兰盾对美元的正式汇率。到1990年9月为止,采行最低限额后已支付这一限额14个月(1989年1月至3月,1989年11月至1990年9月)。

表 4

1989年1月至1990年9月荷兰盾对美元汇率

<u>1989年</u>	1月	2.00
	2月	2.08
	3月	2.08
	4月	2.13
	5月	2.13
	6月	2.25
	7月	2.20
	8月	2.12
	9月	2.20
	10月	2.13
	11月	2.08
	12月	2.02
<u>1990年</u>	1月	1.90
	2月	1.88
	3月	1.92
	4月	1.92
	5月	1.92
	6月	1.88
	7月	1.88
	8月	1.83
	9月	1.75

27. 1976年提出的各种备选调整程序--其中之一是提议以50%的美元和50%的荷兰盾支付薪酬--是基于一项假设,即平均来说国际法院法官每年有六个月留在海牙。此后在两个方面情况有了改变。第一,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0号决议就法官们在海牙设立住所的可能性作了规定。事实上,15名法官中现在已有13名在海牙有住所。第二,近年来各大洲的所有国家已更多地求助于法院,是几十年来最为频繁的:法院审理案件的显著增加具有各种影响,其中之一是法官们更多地留在海牙,并于离开法院时花更多的时间处理案件。因此,行预咨委会在1988年考虑通过最低/最高货币限额的机制保障薪酬的总额。

28. 大会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现已逐步取消针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最低/最高货币限额措施。对法院法官也提出了类似的决定。秘书长建议于1991年1月1日以使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整薪酬的程序取代现有制度。这一做法具有简化行政的很大好处。目前的生活费补助制度将因此在1991年1月1日停止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指数也不再使用。未来年度薪酬的调整将直接得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以1991年1月1日为基数。

三、 院长及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的 特别津贴和代表津贴

29. 《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院长每年应领特别津贴(第二项),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应按日领特别津贴(第三项)。这些津贴与薪酬一样,“将由大会决定”并“在其任期内不可能减少”(第五项)。大会第31/204号决议规定,这些津贴“应在定期审查年薪时同时审查”。

30. 1976年以前,院长的每年特别津贴,以及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按日领取的特别津贴都跟着年薪同时增加,增加的百分率同年薪增加率一样:特别津贴占基

本年薪的比例(24%)保持不变。副院长的每日津贴有一个最高限额,相当于每日津贴的100倍,大会决定从1976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薪酬制度,由基本年薪和生活补助费组成。由于上述津贴并不按照生活指数自动调整,因此,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总额的增加数同院长及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所得津贴的增加数之间已不存在直接的关系。大会第31/204号决议规定从1977年1月1日生效,此项津贴为\$12 200,(占所定的\$50 000年薪的24%)。但是,由于规定新的临时调整办法不适用于此项津贴,因此,从1977年1月1日开始,此项津贴占薪酬总额的比例逐渐减少。

31. 1980年进行薪金审查时,虽然基本薪金提高了40%,津贴并未增加。1981年至1985年,津贴占基本年薪的17.4%,占包括生活补助费在内的调整后薪酬的(\$82 000)的14.6%。1983年秘书长建议恢复特别津贴与基本年薪间24%的关系(A/C.5/38/27),从而自1985年1月1日起,把该项津贴从\$12 200增加至\$16 800。该报告并建议相应增加副院长的特别津贴,从每日津贴\$76增至\$104。

32. 然而行预咨委会认为不应再适用特别津贴与基本年薪之间的固定比率,鉴于新的薪酬制度里包括生活补助费,特别津贴应该固定在一定的数额,而不应受自动调整。咨询委员会建议将国际法院院长的每年特别津贴自1985年1月1日起订为\$15 000,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每日特别津贴相应提高到每日\$94(最多不超过每年\$9 400)。

33. 秘书长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不过,秘书长认为,如果在院长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副院长需要在任何历年中代行院长职务超过100天的情况下,不应以此最高限额为法律根据来拒绝进一步的拨款要求。

34. 自1985年至今,院长的特别津贴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都没有变动。秘书长认为,鉴于基本年薪的变动并考虑到海牙的生活费用,现在把前者增加到每年\$20 000,后者增加到每天\$115(最高\$11 500)是恰当的。从同一个角度看,秘书长注意到,法院法官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各组织秘书处的高级同事们不一样,到目前为止并没有领取代表出席或其他目的的津贴。秘书长因此建议自1991年1月1日

起为国际法院院长以外的法官建立这种代表津贴,款额定为与副秘书长相应的代表津贴款额,即每年\$4 000。副秘书长级的代表津贴增加时适应于法院法官的津贴额也增加同一款额。

四、房屋津贴

35. 关于可以适用于法院法官的房屋津贴问题,可以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在其全面审查专业人员职类以上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架构内,曾决定建议有关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以及同级等官员的房租补助制度的规定。付给这些官员的房租补助费的最高额,将为有关个别官员最高限额的75%。如果大会本届会议赞同这项建议,秘书长建议将同样的规定扩大适用于法院法官,其条件是他们在海牙定居。

五、专案法官的报酬

36. 法院受理案件当事国按照《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其同事(即国际法院法官)立于完全平等地位”(第六项)之人士,称为专案法官。又根据《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专案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如何决定此种报酬的历史背景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C.5/40/32,第35至41段)。

37. 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号决议里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称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全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秘书长认为这些安排无需变动。

六、子女教育费

38.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5/38/27,第82和

83段)里建议向搬到海牙居住的法院院长和法官偿还其实际的子女教育费用,支付到每一子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时为止。每一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偿还额每学年以\$4 500为限,相当于当时适用于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限额(\$6 000的75%)。

39. 大会在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里决定增加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费到每一子女每学年最高\$6 750(\$9 000的75%)。关于伤残子女的教育补助费则增加到\$9 000。鉴于该决定,秘书长建议将向法院法官偿还子女教育费的款额增加到与大会第43/226号决议所规定的款额,并实行同样的最高限额(即\$6 750),并将有关伤残子女的各项规定也扩大适用于法院法官。秘书长还建议如果子女在荷兰以外地点就学则每年向其提供一笔从就学地点到海牙的来回旅费。这些建议将仍旧仅适用于在海牙定居的国际法院法官。

40. 秘书长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在每两年审查一次子女教育补助金额。1990年正在进行这种审查。大会关于增加子女教育补助费的任何决定,或有关伤残子女的任何规定,均应扩大适用于法院法官。

七、任满搬迁费

41.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5/38/27,第83段)里建议,法官在法院的任期届满以后,主要在海牙居住者由于在海牙定居了很长一段时间,搬到另一地点重新定居时必然要引起额外的费用。因此秘书长建议,在海牙定居的国际法院法官如能提出迁往荷兰以外重新定居的证据,就可以领取一笔一次总付的款项,其数额将按若干星期的基薪计算,以他们在法院服务的年数而定。秘书长建议与此有关的一套付款办法。

42.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⁴里原则上同意,对于那些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

真正在海牙而居住很长一段时间的法官,在其法院任期届满迁往荷兰以外重新定居时,应发给一笔一次总付的款项。委员会认为上句所说“很长一段时间”应指至少连续五年,而实际发给的款额应随主要居住在海牙的服务年数而异。款额计算办法应较秘书长所建议的更为简单。

43. 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并经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C号决议第2段核可,对于那些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真正在海牙而连续居住至少长达5年的法官,在其任期届满迁往荷兰以外重新定居时,应一次发给相当于18个星期基本年薪净额的款项,那些有连续9年或9年以上的年资的法官,在任期届满迁往荷兰以外重新定居时,应可领取相当于24个星期基本年薪净额的款项。秘书长认为这些安排无需改变。

八. 死亡法官遗属抚恤金

44.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提议遇法官在任职期间死亡应向其遗属提供抚恤金(A/C.5/38/27,第84段)。因此,建议付给一笔一次总付的数额,按服务一年可得一个月的基薪计算,但以三个月的基薪为最低额,以九个月的基薪为最高额。这个办法适用于所有法院法官。

45. 咨委会建议予以核准这项建议。⁴ 大会第40/257C号决议第3段同意按照这些方针为国际法院法官设立遗属抚恤金。秘书长认为这些安排无须再作任何更改。

九. 养恤金

46. 根据《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法院法官有领取养恤金的权利。领取养恤金的特定条件按照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⁵ 此种养恤金属非缴款性质。退休法官如工作满一任(9年),可得年薪的一半;不满一任者,养恤金按比例减少。再当选的法官

每工作多一个月,可获年薪六百分之一的养恤金,但总数不得超过年薪的三分之二。

47. 大会第38/239号决议通过将可领取养恤金的最低服务年资从5年减为3年,年龄由65岁降至60岁。大会把“年薪”的意义定为“基本年薪”,因此不包括任何津贴和生活补助费(请参看《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此外,《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又规定给付中养恤金应与应领养恤金在同日按相同的百分比率自动修订。因此,大会就法官的养恤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将会影响仍在服务的法官和现已领取养恤金的前任法官。

48. 大会第31/204号决议决定,退休金数额应在定期审查年薪时同时审查,但适用于薪金的临时调整办法不适用于养恤金。由于后一决定,在对薪酬作定期审查之前,养恤金的美元金额将保持不变。只有在直接增加年薪或把部分或全部生活补助费并入而增加年薪时,养恤金才会增加。例如,在1981年部分生活补助费并入基本年薪之后,基本年薪从\$50 000增至\$70 000,获选出任9年的法官的养恤金因而从\$25 000增至\$35 000。在1985年的定期审查时,大会第40/257B号决议将基薪从\$70 000增至\$82 000。获选出任九年的法官的养恤金每年从\$35 000增至\$41 000(增加17.1%)。自从那时候开始,数额一直维持不变。

49. 由于大会第40/257B号决议,正常的全额养恤金相当于现任法官薪酬总额大约48%。因为养恤金不象薪水一般按生活费调整,在1990年退休的法官所得的养恤金与在1986年退休的法官所得的养恤金相同,而且后者不论其退休后的居住地的生活费用有无变化,过去四年来其养恤金都没有调整。

50. 如果通过本报告第20段所载的关于增加基薪的建议(即从\$82 000增至\$106 500),获选出任九年的法官可领取的养恤金每年将从\$41 000增至\$53 250(增加29.9%)。同时也是为了养恤金的理由,秘书长建议最好改变薪酬总额中各构成部分的比例,增加基本年薪,取消生活补助费,从而增加前任法官和(或)他们的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增加现任法官日后的养恤金。

51. 关于上述种种,秘书长指出养恤金增加的百分比赶不上国际法院法官每年

薪酬总额增加的百分比。在一次定期审查后不久退休的法官较在下一次定期审查快到以前即退休的同事占便宜。

所涉经费问题

52. 总括来说,如果大会批准上文第20、21、28、34、35、37、39、43、45和50的建议,则就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服务条件所建议的改变在1990年所涉经费估计为\$1 065 100,细目如下:

表 5

<u>所涉经费</u>	<u>美元</u>
1. 薪酬	
(a) 基薪因生活补助费并入而增加(为生活补助费的相应减少所抵销)为生活补助费的取消所抵销)--第20段	-
(b) 基薪再增加	71 250
(c) 引进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每指数点\$532.50--第21段	577 500
2. 庭长和副庭长的特别津贴--第34段	7 100
3. 公费 --第34段	56 000
4. 住房/租金津贴--第35段	30 000
5. 专案法官薪酬的增加--第37段	54 000
6. 教育津贴的增加--第39段	11 250
7. 法官的调动(额外费用)--第43段	a
8. 遗属抚恤金(额外费用)--第45段	b
9. 养恤金--第50段	258 000
	<hr/>
共计	1 065 100
	=====

a 目前这项建议所涉经费仍是未知之数,因为这要看任期于1991年2月6日届满的法官其中有多少人实行调动而定。

b 按目前估计,这项建议不涉及经费

53. 如上文第52段所指出的,如果秘书长的建议获得批准。关于专案法官薪酬所需经费\$54 000属于大会第44/203号决议第1(b)(二)段关于1990/1991两年期不可预见和非常开支的规定范围,并且按照现有规则,这方面的经费将在提出第一次业绩报告时要求核拨。

54. 关于经费差额,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订的新预算进程,超过方案概算的所拟议的额外经费应用紧急基金支付。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43/214号决议为紧急基金1990-1991两年期核拨了\$1 500万经费。然而,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第11段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因非常费用(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汇率波动与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都不应用紧急基金支付,而应继续按既定程序及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秘书长的意见是如果大会批准本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可能引起的所需额外经费差额(\$1 011 100)显然是通货膨胀所致,因此应在有关紧急基金的程序以外处理。

九. 下一次全面审查

55. 根据大会第31/204号决议第1和3段就国际法院法官每年基薪、津贴和养恤金的定期审查所作的决定,大会将于1995年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下一次的全面审查。

注

¹ 参看 A/C.5/35/33、A/C.5/38/27和A/C.5/40/32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号决议。

² 在全世界51个地点和海牙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简单平均值,又称差价调整数平均值指数(导自以前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值指数)。

- ³³ 《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和第A/43/7/Add.6号文件。
-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第A/39/7/Add.1号文件,19段。
- ⁵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和A/40/7/Add.10。
- ⁶ 参看大会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决议、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决议、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决议,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7日第3537A(XXX)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B号决议。
-